

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 年執行成效報告

壹、依據「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等）107 年計畫的執行情形彙整如以下資料：

一、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撰寫單位：社會局、教育局、一二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社會局、教育局)	於規定期程內召開會議，市長親自主持會議二次以上，會議紀錄公開於網站並就執行成效有策進作為。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60 %	一、規定期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 4 個月開會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 二、107 年會議召開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性平機制</th> <th>會議日期</th> <th>出席率</th> <th>提案數</th> <th>會議紀錄公告網站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性平機制	會議日期	出席率	提案數	會議紀錄公告網站日期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												
性平機制	會議日期	出席率	提案數	會議紀錄公告網站日期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會議																																																													

¹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一級單位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 (各級機關單位)	1.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數/府內機關單位數	※請填寫成立工作小組數量並檢附實施計畫與工作報告資料電子檔				
	2.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一級機關有外聘委員、各單位主管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數(含二級機關)：_1				
	3.主管以上擔任性別聯絡人並加入性平群組數	2.主管以上擔任性別聯絡人並加入性平群組數：_1				
	4.一級機關每年辦理2次；區公所及二級機關107年辦理至少1次。	3.會議辦理情形：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教育訓練（撰寫單位：人事處）

評估標準		執行內容及成果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6小時以上：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總人數	2人		
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2小時以上：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	100%		
	中、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以上性別主流研習課程2小時以上：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參訓人數	100%		

		<p>◎ 在締約國內實踐 CDEAW 的義務：(1)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該國推動消除婦女歧視的政策。(2)採取積極作為，於憲法中落實，保障性別平等原則。修改現行相關法律，如民法、刑法、勞動法…等，從根本消除歧視婦女的法律基礎。(3)建立對婦女歧視的制裁措施，於法院設置提出上訴的制度。(4)採取積極作為的事項，不分公共及私人領域。</p> <p>◎ 案例</p> <p>範例 1：以家庭暴力的法律檢視為例。 範例 2：以婚姻中的平等權利為例。 範例 3：以最低婚齡為例。 範例 4：以國籍為例。</p>		
--	--	---	--	--

三、編列性別預算（撰寫單位：主計處、各一級機關單位、區公所）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彙整性別預算編列並送外聘專家(委員會)審議情形	(各機關單位提報計畫檢附性別影響評估表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機關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審議完畢，審議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審議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	計畫及增減金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計畫經影響評估後修改及配置經費情形：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預算經性別統計分析後增加或修改之計畫與金額	計畫及增減金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計畫經性別統計分析後修改及配置經費情形：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教育訓練成果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填報單位：主計處)	是否完成公告	公所網站性別主流專區現建置中，將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建置完成，屆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告在此專區內。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各級機關單位）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並公告於網站情形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自治條例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填報單位：法)	無		

	/ 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總人數			
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	公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	100%		
CEDAW 教育訓練規劃之完整性與品質	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規劃	<p>◎CEDAW 落實性別正義，從檢視法律開始</p> <p>1.1979 年：聯合國通過「CEDAW」，1981 年生效。 CEDAW 為國際人權法典，婦女人權清單。</p> <p>2.2001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p> <p>3.2001 年 6 月 8 日：我國總統令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p> <p>4.2002 年 1 月 1 日：我國正式施行此 CEDAW 施行法，為落實 CEDAW 之新里程碑。</p> <p>◎CEDAW 之三大主要原則</p> <p>1. 實質平等(挑戰：1.形式上的平等 2.保護主義的做法) CEDAW 委員會在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中指出：「……僅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上的男女平等。此外，《公約》要求男女起點平等，並通過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僅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慮到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和文化造成的差別。在某種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以糾正這些差別。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目的是糾正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p> <p>2. 不歧視(直接、間接，多重歧視)性別中立的規定：一個常見的表現平等的形式是性別中立的規定。即不區分男女，具有中立的認知。但是，如果婦女和男子無法同等享受其利益，它可能是實質上是具有歧視性的。</p> <p>3. 國家義務(CEDAW§1~§5→一般國家義務，CEDAW §6~§16→具體締約國義務)</p> <p>◎案例</p> <p>範例 1：以家庭暴力的法律檢視為例。</p> <p>範例 2：以婚姻中的平等權利為例。</p> <p>範例 3：以最低婚齡為例。</p> <p>範例 4：以國籍為例。</p> <p>◎國家義務</p> <p>1. 尊重義務：締約國不准許任何政策在法律、服務、資源與機會中違背女性權益，並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女性。</p> <p>(1) 國家應禁止會歧視女性或影響邊緣團體女性的法律。(2) 重新制訂與此公約不一致的法律條文。(3) 廢除對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不一致之任何政策、行政程序與方案設計等。(4) 拒絕執行會影響婦女受僱權，尤其最易受責難或邊緣的婦女權益的政策。</p> <p>2. 保護義務：締約國應對妨礙婦女權利的第三者採取預防與禁止措施，並提供救濟。(1) 必須有足夠之法律，來規範與監督第三者。(2) 有效的抱怨機制，適當的補救及完整的政策。(3) 一致的行動計畫，持續的監控與提昇意識。</p> <p>3. 實現的義務：締約國應創造有利之環境，以積極的立法、政策和有效之方案來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1) 協助：國家要有正向機制協助個人享受婦女的人權。(2) 提供：國家有責任在女性因極度貧窮或危機時，要直接提供服務、方案來滿足婦女的基本需求。(3) 提昇：國家有責任提昇相關婦女國際人權標準，並對第三國家提供經濟支援，及透過國際組織行動。(4) 支持：國家應支持國際合作政策與方案來實現婦女的人權。</p> <p>4. 促進義務：締約國有責任須宣傳和提倡 CEDAW 之原則。</p>	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並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	

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	制處、研考會)			
	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填報單位：各級機關單位)	※非屬自治條例或計畫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無		
	依業務需求，發展或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填報單位：法制處、研考會)	無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單位：主計處）(各一級機關單位。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如有成果亦請填寫)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填報單位：主計處)	(各機關單位每年6月底前上網公告性別統計指標數/本府各一級機關數)	有(106年性別圖像統計分析，公告在公所網站)		
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填報單位：主計處)	是否有定期新增統計分析並公告於機關網頁	無		
消弭性別統計落差(填報單位：各級機關單位)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	無		

	之改進作為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填報單位：主計處)	辦理場次、參訓對象及人數	無		
定期編印、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填報單位：主計處)	於規定期限內編印並發行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無		

六、推動性別平等內容

(一)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 (撰寫單位：各級機關單位)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 (請詳列於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影音照片或檔案)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結合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辦理宣導場次數、是否以多元方式（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進行，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2場	以餐會活動方式宣導	
國際交流參與	場次及活動內容	無		

(二)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撰寫單位：各級機關單位)

評估標準		執行成果 (請詳列於附件二)	特色或創新作為	未來之策進作為 (未達到之改善方式)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辦理場次、創 new 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	無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辦理場次、創 new 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	無		
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	辦理場次、創 new 度、難易	無		結合鄰里社區辦理

	成果(填報單位：人事處)			
	政府出資或贊助5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填報單位：文化局、教育局、農業局)	無		
「地方性平有GO站」上傳情形(填報單位：性平辦)	一級機關至少上傳5案，區公所至少上傳1案(以審核通過案件數計)	無		

填報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承辦人：陳金中誠

單位主管：

社會課陳碧雲

機關首長：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方澤心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宣導統計一覽表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107-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105-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概念，確實於制定政策方案計畫與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施行成效。
- 三、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四、培養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肆、辦理時間：107年9月至108年12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 由本區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 (二) 成員：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性別聯絡人（主責性平業務之主管），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任務：
 - 1、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2、協助訂定本所/單位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3、協助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
 - (1) 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2)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委員會落實1/3性別比例。
- (3)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5)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 (6)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措施。
- (7)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 (9) 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 (10)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辦理事項：

- 1、訂定本所/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年度成果報告應交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至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公告於公所之網站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一) 職員研習課程：

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CEDAW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二) 中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研習內容：培養中、高階主管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等，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三)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
- 2、參加對象：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四) 辦理單位與時間：

- 1、由本所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 2、課程應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 1、辦理或參加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
- 2、針對性別預算表件填寫性別預算。
- 3、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並彙整性別預算業務。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辦理，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內容：

- 1、針對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2、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 3、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每年至少1件以上。

(二) 辦理單位：由本所研考人員統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 1、推動性別資料使用：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 2、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 3、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並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提出改進作為。
- 4、辦理或參加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5、持續推動各單位性別統計工作，協助編製每年度臺南市性別圖像。

(二) 辦理單位：由本所會計室統籌辦理，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

(一) 辦理內容：

- 1、本所各單位辦理自身業務時，應視情形結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 2、性別平等宣導採行多元化方式，例如平面、網頁、廣播、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並配合文宣、影音、網路及廣播等媒介加強宣傳效益。
- 3、性別平等宣導對象除了本所職員，應向外推展至社會大眾，並可結合企業、民間團體、鄰里社區等資源，致力於將性別平權意識普及化並進而縮短性別落差及消除性別歧視。
- 4、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 5、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應預告及回報成果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
- 6、定期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二) 辦理單位：本所各單位。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 辦理內容：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

依法處理者。

-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8條）。

（二）辦理單位：由本所人事室及社會課統籌辦理。

陸、經費來源：本所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所各項方案、計畫、預算中。
- 三、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善化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參、 主席：胡主任秘書勝陽

記錄：金中誠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來賓致詞：(無)

柒、 報告事項：

一、 訂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依據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等字第 1070894960 號函修訂頒布之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臺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7 日府性平字第 1071002303 號函之「臺南市 00 區公所 107-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參考範例)」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 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 依據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等字第 1070894960 號函修訂頒布之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臺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7 日府性平字第 1071002303 號函之「臺南市 00 區公所 107-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 前已簽准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共 10 人(男性 6 人、女性 4 人)，由區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秘書及視導組成，委員任一性別均符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 本年度暫不聘任外聘委員，俟後續實際需要聘任。

(四) 檢附本所 107-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單(如附件 1)。

三、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本(107)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於 12 月 10 日上午 10：30 分召開，邇後預定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四、本所107年度1-11月份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一) 107年6月6日下午2時至5時於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CEDAW 法規及實例分享(一般公務人員班)」，本所及分享臺南市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共127人參加。
- (二) 107年6月27日下午2時至5時於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CEDAW 法規及實例分享(高階公務人員班)」，本所及分享臺南市各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共24人參加。
- (三) 本所107年第3季完成2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為男性職員23人、女性職員25人、男性主管6人、女性主管3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完成6小時訓練時數女性1人，完成率100%。
- (四) 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2人，其中男性委員8人、女性委員4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之規定。
- (五) 本所107年5月25日善人字第1070342249號函修訂「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五、本所會計室107年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 (一) 提報本所108年性別預算：
 1. 母親節表揚活動50,000元。
 2. 父親節表揚活動50,000元。
- (二) 本室於今年6月份發佈106年統計分析-善化區106年性別圖像統計分析。
- (三) 本室於今年7月份發佈善化區公所106年性別統計指標。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網站請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請各課室上傳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宣導事項及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8月9日府性平等字第1070894960號函修訂頒布之「105-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所107-108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課室依據計畫內容之權責分工及業務屬性自行規劃及推動性平

相關工作，並將成果(例如各課室辦理業務或活動融入性別友善、性別平等元素或議題之執行成果資料、照片、宣導事項；會計室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社群成果照片、資料、本所年度成果報告資料等)上傳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性別主流專區由社會課提供分類子項給予行政課設置，俾利各課室上傳資料。

案由二：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計畫主責單位工作項目及提報年度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本所 107-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別由本所各課室主責各項工作項目，請各課室依據計畫內之權責分工及業務屬性自行規劃及推動性平相關工作。
- 二、 有關市府性平辦公室於年底辦理之成果提報屆時請各課室針對自己承辦事項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計畫、資料、活動照片等將之彙整年度工作成果，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送至社會課承辦人彙整，函報年度成果報告至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至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並將成果報告公告於公所之網站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會議自明年度起，訂定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性平工作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 5 點，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擬自明年起分為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性平工作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上半年為 5 月份，下半年為 11 月份。

案由四：有關本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所辦公廳舍(如：廁所)建議朝性別友善廁所進行改善，門口尚缺性別友善標誌圖示，建議行政課於完成標示圖示，則本項可列入本所 108 年度性平成果業務。(相關標誌圖示請參考性平等辦公室之簡報檔)。

二、建議本所行政課可規劃婦幼優先停車位(相關標誌圖示請參考性平等辦公室提供之簡報檔)。

三、為順利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及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請各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及本所各課室主管，發揮「協力分工、互助合作」的精神，共同執行性別主流分配工作，期盼精進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真諦。

決議：友善廁所標誌圖示於 108 年度完成，婦幼優先停車位暫緩執行。

案由五：有關本所主管異動，蘇秘書郡萼列入為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原陳秘書敬峰現升任為農業及建設課課長，蘇郡萼調任為秘書，爰列蘇秘書為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蘇秘書列入後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共 11 人(男性 6 人、女性 5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措施，擬請各課室指派 1 名承辦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順利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各課室指派 1 名職員負責擔任該課室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以利統籌該課室性別平等宣導成果。

決議：各課室指派 1 名承辦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表列如下：

善化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各課室聯絡窗口			
單位	職稱	性別	姓名
民政及人文課	課員	女	郭佩蓉
社會課	課員	男	金中誠
農業及建設課	課員	女	張馨怡
行政課	課員	女	鄧惠文
會計室	課員	女	吳金雲
人事室	主任	女	鄭曉芸
政風室	主任	男	林聖斌

玖、臨時動議：

一、會計室相關統計資料，可一併公告在本所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內。

- 二、有關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實體課程請各課室同仁踴躍參加。
 - 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可提供茶水由社會課業務費勻支。
-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